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外實習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.06.21 第 1072-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2.12.19 第 1121-4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對社會工作投入的熱忱和進行國外教育的投資的可能，結合社會資源進行學生國外實習的協助，以達教育正義之實踐，和社會工作的永續發展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依當年度國外實習申請實際狀況決定補助名額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年度以使用十萬元為上限，金額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核定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1) 由社會工作學系依相關國外實習辦法(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) 推薦人選。
 - (2) 申請者除了符合國外實習辦法之規定外，以經濟困難者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方式、繳交證件：依甄選學生國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由實習委員會辦理申請、審核、核發、發放等事宜，受獎學生必須提出書面成果報告，必要時以公開方式發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